

新竹縣關西鎮玉山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
組織及運作辦法
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、依據：

- 1、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2、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- 3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2、目的：

- 1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倫理。
- 2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。

3、組織：

- 1、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置委員8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 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3人、教師代表3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1人組織之。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，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，家長代表由家長會代表，學生由全校學生相互推選。
 - 3、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 - 4、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 - 5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- ### 4、申訴要件：
- 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
- 1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 - 2、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，損及其受教機會者。
 - 3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- ### 5、申訴流程：
- 1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，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(附件1)。
 - 2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 - 3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
- 4、 如不服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提起訴願。
- 6、 審議原則：
 - 1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得不予受理，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2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，另申訴人(或父母、監護人)亦得要求到會說明。
 - 3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，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，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- 7、 評議效力：
 - 1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能決議。
 - 2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。
- 8、 附則：
 - 1、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。
 - 2、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，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，應撤銷原評議。
- 9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10、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班 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文件號碼		聯絡電話			
	住 所 或 居 所					
	申 訴 人 簽 名					
	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(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)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收件紀錄	收 件 人		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補件日期	(需補件才填)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備註	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 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 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					

